## 关于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 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是 录

		页次
<b>–</b> ,	专项审核报告	1-2
	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3

委托单位: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 (010) 85886680 传真号码: (010) 85886690

网 址: http://www.Reanda.com



## 关于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5]第 0025 号

##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中航高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情况

经审核,《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编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以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单位: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在 5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7 日日 日本		· <del>-</del>	2	ന	4
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	1,370,037,263.42	22,588,276,323.27	22,560,343,906.88	1,397,969,679.81
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				
- ) 短期借款	က				3
二)长期借款	4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田田



(**六**)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六**) 了解更多登记、各案、 许可、监管信息, 4. 验更多应用服务。

> 2431万元 额 恕 田

Ш 2013年10月22 期 Ш 中 送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主要经营场所

米 机 记 购



黄锦辉 执行事务合伙人

070505249

特殊普通合伙企

超

米

利安达会计师

称

如

# 炽 咖 於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称:和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首席合伙人: 黃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章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01:0

0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陈虹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18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L 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陈虹

证书编号:110001180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69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华 月 日 2024 <sup>y</sup> 03 <sup>/m</sup> 22 <sup>/d</sup>

5